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22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资本 12,05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3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

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斌，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赵斌先生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国医药、石大胜华、大金重工等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冰，中国注册会计师，业务合伙人。韩冰女士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首一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王首一先生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吉翔股份、海油发展、航天机电等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过华电国际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基于立信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其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目前合并单位数量及审计工作量确定。

经双方协商，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确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含税金额为 16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税金额为 37.5 万元，含税总额为 199.5 万元。较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含税金额 189 万元增加 10.5 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调查、评议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的基础上，认为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立信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了 2020 年年度相关各项审计报告，保证了公司审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据此，委员会一致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在 2020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要求。董事会对续聘立信为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的审议结果，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含税金额为 16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税金额为 37.5 万元，含税总额为 199.5 万元。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